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陳偵惠

被告 朱紅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紅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其中命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街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及水電修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修繕所需之費用為核定依據，原告業已提出修復費用之估價單，其中水電及漏水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00元，加計請求526,700元【訴之聲明第1項租金損失計至起訴時為23,200元（ $8,000 \times 2\text{月} + 8,000 \times 27/30 = 23,200$ ）+訴之聲明第3項減少價金19%即503,500元（ $265\text{萬} \times 19\% = 503,500$ ）】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61,70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200元，尚欠9,38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即9,3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謝佩芸